

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GX-2025ZFCG-003

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附件：1.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具体页码以实际内容所在页码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1343026656@qq.com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2025ZFCG-003

2. 项目名称: 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5.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需求: (1) 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规定,对兰州市不少于2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生成环保登记号码,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于机身明显位置,且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

(2) 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要求,对兰州市共计不少于500台/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

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5年5月09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地点：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3. 方式：本项目为线上和线下分别获取电子版和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将本公告所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以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43026656@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售标事宜。

4. 售价：每包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定西路兰州君通长城宾馆(原八一宾馆)南苑迎宾楼三楼会议室
3.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同时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售标或无效售标的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届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开启会议。对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竞争性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1343026656@qq.com线上获取。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4号楼12楼

联系人：杨盛鑫

联 系 方式：0931-88271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18298481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 话：18298481787

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08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竞争性磋商须知

2.1.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4磋商内容及要求

2.1.5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2.2.1获取时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地点及方式：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或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历天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历天应延长至5日历天。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6本项目所有参数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磋商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或“参照”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前提下选定所磋商产品品牌。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3.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3.2合格供应商要求

3.2.1本项目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3.2.4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3.2.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3.2.6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以备核查。若为网上开启评审，则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

3.2.7 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若其资质证明、业绩或人员社保、纳税等为总公司统一办理或持有的，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3.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但不得减少或更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按无效响应对待，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可编辑U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若为网上提交，各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密封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以邮件或直接提交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形式提交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其快递件的时间为准）。

收件人：王静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电 话：18298481787

3.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5.2.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元。

3.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3.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3.5.2.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3.5.2.6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5.2.7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证件和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的复印件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之外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磋商对待。

3.5.3响应文件统一装订、逐页标码。

3.5.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其姓名全称或其姓或其姓首字母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待。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3.5.6供应商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若项目采取网上提交磋商的形式,供应商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要求所有供应商做出《磋商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供应商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将相关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3.6磋商报价要求

3.6.1磋商报价

3.6.1.1磋商报价可参考有关标准及结合市场行情和风险,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6.1.2首次或最后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者按废标处理。

3.6.1.3磋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3.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须在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中按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6.3 首次磋商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自备最后磋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结束后，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3.6.4 最后磋商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6.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只作一次磋商报价。最后的磋商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3.6.9 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磋商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最后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3.7 磋商保证金（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3.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

至合同执行完毕。

3.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4响应文件密封

4.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仅加盖密封印章。外层信封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的声明。

4.1.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及业绩原件等证件和资料的，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封装提供，并标明提供的明细表。

4.1.3响应文件未按4.1.1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并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4.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4.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

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4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5.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5.2磋商小组职责

5.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2.2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5.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2.5编写评审报告。

5.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5.3磋商小组义务

5.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6.1磋商会议

6.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检查无误后, 签字确认。

6.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 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无异议后,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6.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2响应文件评审

6.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6.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6.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6.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2.3.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3.6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2.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6.2.3.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2.3.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2.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6.3磋商

6.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6.4最后报价

6.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提交一次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报价表。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6.4.3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终的有效报价为准。

6.5比较与评价

6.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6.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审价：

6.5.3.1 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6.5.3.2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6.5.3.3 投标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征集数量调整合价；

6.5.3.4 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6.5.3.5其它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5.4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标的项目“开启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5.5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5.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5.7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8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6.5.9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5.9.1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相关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按照相关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响应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6.5.9.2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6.5.9.1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相关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6.5.9.1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6.5.9.1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6.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应)。

6.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7.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6%（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

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6.7.1.1(4)的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7.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7.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7.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磋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7.3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7.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要求见前附表。

6.7.3.2 供应商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原件带至开表现场以备核验。

6.7.3.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7.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磋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7.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6.8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向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知识产权

6.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9.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2.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按有关规定呈办并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8298481787，

联系人：王静。

8.5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9.3 合同价的确定

9.3.1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9.3.2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9.3.3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9.3.4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9.3.5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9.3.6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9.3.7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9.4 采购人在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磋商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入围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9.4 履约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交纳形式和退付

9.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4.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9.4.3 履约保证金交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4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成交服务费

10.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兰财采〔2022〕21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额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项目委托人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确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人民币300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入磋商成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敦煌路支行

账 号：61010120300005436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1.1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11.2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1.3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种证件、证明和资料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11.4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11.5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者其合同价款支付执行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之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逐项进行评审、磋商，确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磋商限价或采购预算金额。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磋商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及评分方式（总计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计算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供应商须知“6.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GB36886-2018要求者得8分;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GB36886-2018要求者得5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3分;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2. 供应商的设备仪器提供、工作目标、进度计划、组织保障、运行和维护管理详尽完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12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8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4分;无相关方案者不得分	20分
	技术方案 (20%)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供应商制定的技术方案(检测技术方案)清晰、完整者得20分;方案较清晰、完整者得15分;方案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10分;没有方案者不得分	20分

	机构和人员配备 (10%)	磋商小组各成员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综合评审独立打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派遣合理、完整者得10分;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比较合理者得7分;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可实施性存在缺陷或有缺项内容者得4分; 无相关机构者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 (10%)	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综合评审独立打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固定办公场所、交通设备、检测设备、照相摄像器材、非道路移动机械专业知识组织培训能力、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方案、跟踪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故障响应和应对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10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部分符合本项目售后需求者得7分;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存在较大缺陷或无法承诺本项目售后要求者得4分; 无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者不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评价 (15%)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 合同价格可隐去)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者得2分, 满分15分	15分
	履约能力 (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和故障响应时间完全响应者得2分, 响应一项者得1分, 均不响应者不得分。有一项正偏差者加1.5分, 满分5分	5 分
注: 相关证书和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备注

4.1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 比较磋商总价, 此分项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磋商总价得分仍相同,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

4.2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评标时, 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

4.3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两个或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两个时, 除服务项目外,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4.4技术得分缺项者得零分, 并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

理机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在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情况下，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磋商报价的其他错误；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该项目的采购和实施，完成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方针政策。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见本章“第4条”。

4. 采购标的内容、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
1	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规定，对兰州市不少于2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生成环保登记号码，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于机身明显位置，且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
2	排气检测	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要求，对兰州市共计不少于500台/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2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4.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实施地。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6.2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对不符合规格质量要求的产品,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 根据相关办法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7.2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7.2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实施方案策划及技术方案、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

7.3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所有附件证件齐全。

7.4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问题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 3 天内解决。

8. 其他事项

8.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合同义务。

8.2 成交供应商若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兰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第三方服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磋商文件
- （五）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1）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规定，对兰州市不少于2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生成环保登记号码，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选择悬挂、粘贴、喷涂等方式固定于机身明显位置，且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具有唯一性。

（2）排气检测：根据国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标准要求，对兰州市共计不少于 500 台/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2. 服务地点：兰州市

五、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六、服务成果交付：完成服务内容后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七、项目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1.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返工或误时，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延期交付，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议定。

2. 由于乙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 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万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比例及日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50%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总金额50%的发票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

的诉讼。

十二、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地方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5%。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2.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3.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说明及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可编辑的U盘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如果我方成交，将在得知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立即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服务费和专家场地费。

9.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条件，贵方有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10. 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说明及报价表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说明

1. 达到国家、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2. 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和各项要求。

二、报价说明

1. 磋商报价可参考有关标准和结合市场行情及风险，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2.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其他说明（供应商根据首次磋商报价自定）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磋商总价为各首次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总价与首次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首次分项报价为准；如首次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首次分项报价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扩展。首次分项报价表

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报 价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后磋商报价时注明分项报价，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最后磋商总价为最后磋商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最后磋商总价与最后磋商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为准；如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最后磋商分项报价之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和扩展。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最后磋商报价环节现场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磋商报价不一致时，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按相应比例调整或由供应商在最终磋商报价时注明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调整后各分项质量等级不得降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附表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表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请附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项目负责人填一张表，并附相关证件、业绩及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近半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二) 拟派往本项目_____岗位人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并附身份证（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终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合同或对应中标通知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合同价格可隐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五、近年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近一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7. 营业额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经具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审计报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和银行的资信证明。

六、服务（实施）方案

本内容由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技术指标情况、履约能力）。

八、服务承诺

本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九、其他

1. 供应商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1. 本项目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文规定，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要求：/。

4.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5.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相关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响应文件）。

6.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8.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做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参加本次磋商的采购标的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满足对其相关设备、服务进行检测和认证的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第 包采购活动，我方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7日内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材料真实性保证等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包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60日历天）

附件1：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附：接收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亘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王艳梅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10号楼1601室

电 话：13519652951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出具)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